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薪酬方案

### 1、总则

1.1 为建立和完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制订本方案。

1.2 董事长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A 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B 实行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经营目标挂钩的原则;

C 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确保主营业务增长,防止短期行为,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 2、管理机构

2.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方案实施的管理机构。

2.2 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协助本方案的实施。

### 3、薪酬构成、标准及发放

3.1 董事长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

基本年薪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标准为40-80万元;

绩效年薪为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确定的绩效薪酬,标准为40-80万元。

3.2 董事长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的具体金额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以上核定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考核结果确定。若超出核定范围,需经董事会同意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3 董事会、监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董事长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的金额有异议的,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确定董事长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的具体金额。

3.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董事长工作绩效,在其年度年薪基础上提出特殊贡献奖励分

配议案，经报董事会审议及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3.5 经批准后，董事长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发放。

#### 4、年度绩效考核

4.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长重点考核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的完成情况。

##### 4.2 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A 履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或其他文件规定的董事长职责及执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情况；

B 遵纪守法、信息传递、公司形象、机密保护、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履行职责情况。

4.3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0天内，董事长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考核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

4.4 考核年度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况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酌情扣减或取消董事长的绩效年薪：

(1) 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发生重大财产损失的；

(2) 经营管理不到位，导致公司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3) 董事长被监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或者公开谴责的；

(4) 无故连续三次不参加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或者故意使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的。

#### 5、其他

5.1 董事长社会保险及其它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上市公司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办理。

5.2 董事长年度薪酬为税前收入，应依法交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5.3 实行本薪酬方案后，董事长不再从公司领取其他工资性收入。董事长履行职责发生的费用实报实销，包括但不限于差旅、食宿等。

5.4 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7日